

证券代码：874323

证券简称：中宏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提名郑顺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专业治理结构，丰富董事会专业构成，完善董事会在金融、法律专业领域的决策支撑，公司拟提名郑顺炎先生为董事。郑顺炎先生具备深厚的法律与金融复合专业背景，长期深耕金融政策、资本市场规则及法律合规研究。同时，为健全公司治理架构，匹配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同步聘任王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聘任将精准发挥各位新任人员专业价值：一是赋能资本战略，为资本运作、股权优化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决策支持，全面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水平；二是筑牢合规风控体系，常态化把控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风险，保障企业长期稳健经营；三是深化产融结

合与产业协同，依托多元专业视野统筹资源整合与战略布局，持续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实力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顺炎先生，出生于1969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北京大学博士学位，副研究员职称。郑顺炎先生曾就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多年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、美林证券（香港）公司短期见习。

郑顺炎先生于199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，1999年和2001年分别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学位。2001—2003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。自2003年1月至今一直主持“中国案例法规数据库”的设计研发工作，管理北大参股企业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。

郑顺炎先生出版《证券市场不当行为的实证研究》、《证券内幕交易规制的本土化研究》等专著，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。参加或主持过世界银行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自然科学基金、科技部的课题研究工作。

郑顺炎先生专业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和公司企业法。在企业项目融资以及股权投资方面具有多年实务经验。

主要工作经历：

1991年7月—1996年9月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科员。

2003年7月—2022年12月：北京大学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副研究员。

2003年1月—至今：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